

上帝的美麗

The Good and Beautiful God

愛上耶穌認識的父神

司傑恩 James Bryan Smith

改變的四大元素

1. 改寫腦中的故事 (changing the stories in our mind)
2. 採用新的方法 (engaging in new practices)
3. 與情況相同的人交流互動 (in reflection and dialogue with others who are on the same path)
4. 一切交託聖靈 (all under the leading of the Holy Spirit)

採用耶穌的觀點



聖靈

進行靈命操練

參與羣體活動

塑造靈命

在基督裡塑造靈命，是一連串漸進的取代過程…毀滅性的意念和想法，被耶穌自己的形像和意念所代。…
在基督裡塑造靈命，最終將使我們的意念完全被祂的形像取代。

—— 魏樂德

第八章：神是改變人的 (God transforms)

1. 引言
2. 錯誤的觀點
3. 新約的觀點
4. 在基督裏的意義
5. 罪仍然存在，但絕不能讓罪掌權
6. 新生命-常在基督裏
7. 怎樣常在基督裏
8. 成爲神豐富的居所
9. 神的大能顯現在我們破碎的生命中

第八章：神是改變人的 (God transforms)

引言：凱瑞在生活中碰到的問題：

1. 與神的關係陷入僵局
2. 在生活中每隔一段時間就會落入罪中。靠著自己的努力也無法勝過罪。

挑戰：如何在生活中勝過罪？

基本的問題：成爲基督徒是什麼意義？

錯誤的觀點：我是罪人

1. 成爲基督徒後的生活經歷，一次一次地證實我們是罪人。
2. 馬丁路德-基督徒同時是義人，又是罪人
3. 基督徒是罪人的觀點似乎正確，也有許多神學家如此宣稱。但我認爲它是錯的。因爲：
 - a. 它不符合新約聖經的觀點
 - b. 它完全不合邏輯，而且互相矛盾
4. 凱瑞的問題在於他不了解自己在基督裏的身份。“我是罪人”的觀點已經深植於心。

新約的觀點：我是聖徒

神使我們與他自己和好，因而我們可以與神一同住在他的國度裏；認識這點，就是成爲神喜悅的聖潔子民的第一步。

“在基督裏我不再被定罪，我已經與神和好，罪已經被擊敗了”

“神不僅挪走罪帶來的罪疚感，更奪去罪的力量”

新約的觀點：我是聖徒

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6:6)

保羅書信中，“在基督裏”或“在主裏”這個詞一共出現了164次。基督徒是有基督住在他們心裏的。

與“在基督裏”有關的經文

1. 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祕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

(西1:27)

2.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西2:13)

與“在基督裏”有關的經文

3.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
4.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8:1）

與“在基督裏”有關的經文

5.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6:19）
6. 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羅8:10）

與“在基督裏”有關的經文

7.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3:3）
8.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約15:5）

在基督裏的意思是什麼？

1.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林後5:17）
2. 基督徒曾經受罪的轄制，如今我們可以活得自由釋放。
3. 作者不能接受“我只是領受恩典被拯救的罪人”這句話。（詩歌本449首）

我是個罪人-聖詩449首

1. 我一切所有 皆從主領受
自從我信主 祂賜恩深厚
我無所誇口 驕傲自矜
我只是個罪人蒙救恩
2. 從前我愚拙 罪惡轄制我
使我的腳步 遠離神的國
蒙主來尋找 無限歡欣
我只是個罪人蒙救恩

我是個罪人-聖詩449首

3. 流淚既無益 又乏善可陳
唯靠主憐憫 使我免沉淪
罪惡雖恐嚇 令我怕神
但我雖是罪人能蒙恩
4. 罪人蒙大恩 喜樂充滿心
深願能愛主 為祂傳福音
高聲的歡唱 告訴世人
我只是個罪人蒙救恩。

我是個罪人-聖詩449首

副歌

我是個罪人蒙救恩

蒙主的恩典得重生

讚美主耶穌 榮耀都歸天父

我只是個罪人蒙救恩

成爲新造的人的結論

1. 跟隨基督的人已經完全與神和好，神不再以你有罪的前提來與你互動，你已經完全被赦免了
2. 你是完全新造的人-你的老我已死，現在是與基督同活，以後也永遠不會死
3. 耶穌的復活已經擊敗死亡，他也把全新的永恆生命賞賜給你。
4. 你現在就能經歷天堂，當你死了，也會得著完全的榮耀。

罪仍存在，但絕不能讓罪掌權

1. 我們在靈裏是新造的人，但仍然住在老我的軀體裏，身上仍有餘罪殘存。
2. 聖靈與肉體相爭
 - 肉體-生活行事遠離神
 - 因為情慾與聖靈相爭，聖靈與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為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加5:17）

罪仍存在，但絕不能讓罪掌權

3. 我們無需被肉體掌控，但當我們與基督分離時就容易受它左右。
4. 衛斯理-爲了防範罪，我們必須先覺察到餘罪猶存。“基督徒對罪免疫的觀點是錯的”。這個觀點使摧毀軟弱信徒的盾牌，奪去他們的信心，留下他們赤身暴露罪世界，肉體情慾及撒但的各式攻擊中。

新生命-常在基督裏

1. 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約15:4-5）
2.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2:20）
3. 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1:4）
4. 倚靠耶穌，在他裏面得安息（太11:30）
5. 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4:13）

怎樣常在基督裏？

常在基督裏的意思，與一個不可能實現理想的重擔截然不同…基督在我裏面意指基督從我裏面背負著我；基督是動力的源頭，領我前行；基督使我一生奇妙安穩又被高舉，化每個重擔變為翅膀…不是你必須背負的某樣重擔，而是使你重生的力量。

A Man in Christ by
James S Stewart

要成爲神豐富的居所

成爲基督徒，我們已不在律法之下（羅6:14），沒有任何規範或行爲清單可以來**限定**基督徒 (No set of rules or lists of dos and don'ts **define** a Christian)。罪惡感也不再是我們的行爲動力。但這不代表我們可以爲所欲爲。“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林前6:12）

要成爲神豐富的居所

1. 我可以自由地選擇要做什麼與不做什麼，
“那些抉擇是要根據我是誰而做，而不是用來定義我是誰”
2. 我是有基督住在裏面的人，這才是引導我做決定的方針。我們現在是受聖靈引領，這也是成聖的祕訣。我們明白我們的真實身分，並以此身分活出新生命。
3. 我們被造是要成爲神豐富的居所。

神的大能彰顯在我們破碎的生命中

1. 你破碎的生命並不能定義你是誰。你是要成爲神豐富的居所。
2. 你是有基督住在裏面的人，你的榮耀不在於你做了什麼，而是在於你是誰。
3. 我們透過自己的脆弱來醫治他人，因爲那正是基督光芒最閃耀之處。我們因此也能提供他人最需要的：耶穌。

神的大能彰顯在我們破碎的生命中

不是要問有多少人把你當一回事？你要成就多少大業？你有成果展現嗎？而是去問：你愛耶穌嗎？在這寂寞絕望的世界，知道神心腸的男女都深深渴慕祂；神的心會饒恕，關愛，接觸人群，並且要醫治人。 **there is an enormous need for men and women who know the heart of God; a heart that forgives, cares, reaches out and want to heal.**

(Henri Nouwen 盧雲)

神的大能彰顯在我們破碎的生命中

1. 神的能力不是在完美(perfection)上變得完全(perfect)，而是在軟弱(weakness)上顯得完全（林後12:9）
2. 他人想認識的基督是你在放棄用自己的力量來爭取認同，並且簡單地接受時所經歷的基督。

付出我們擁有的：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

1. 新約教導我們，基督徒的生命是要認識我們是誰，我們屬神。並且鼓勵我們要活出符合我們身分的生活。
2. 我們在基督裏的身分是我們對付罪的基石。要改變舊的觀念需要時間。我們要繼續沉浸在基督裏的身分，實踐屬靈的紀律，在真理中紮根，並參與能一起堅固真理的團體。

付出我們擁有的：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

1. 凱瑞生命的改變

- 罪不再轄制他。
- 他有勇氣與人分享他的故事。

2. 神改變人的名字

- a. 亞伯蘭=>亞伯拉罕
- b. 掃羅=>保羅
- c. 罪人=>聖徒

屬靈的操練-獨處

在獨處時思想下面的真理：

1. 我是神的兒女（約1:12）
2. 我已被稱義，且與神和好（羅5:1）
3. 我已經脫離詛咒的轄制（羅8:1）
4. 我與基督同活（西2:13）
5. 我無法與神的愛隔絕（羅8:38-39）
6. 我在天上與神同坐（弗2:4, 6）

屬靈的操練-獨處

在獨處時思想下面的真理：

7. 我是屬聖靈的，不是屬肉體的（羅8:9）
8. 耶穌是我的生命（西3:4）
9. 我變成了有基督的形像（林後3:18）